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2〕506号

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股份”、“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2年4月8日报送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天盛股份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爽、徐翀、黄鑫、金典、李昌隆、姚逸飞，其中王爽、徐翀为保荐代表人，王爽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负

责对天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黄鑫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天盛股份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王爽、徐翀、金典、李昌隆、姚逸飞，其中王爽、徐翀为保荐代表人，其中王爽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具备辅导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为天盛股份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季度辅导期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对天盛股份进行尽职调查，持续指导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其符合现代企业的要求。督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2. 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天盛股份检查公司各项业务，在必要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天盛股份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行。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天盛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天盛股份结合市场形势、自身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投资金额、实施地点、人员安排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 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组织公司接受的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其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6.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督促天盛股份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财务会计核算

向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介绍近期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其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夯实财务核算基础、规范会计处理。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相关疑问，进行集中或个别讲解、答疑。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对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权变动、业务技术、合法合规性、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了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改制时已建立了较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小组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所正在全面梳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健全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王爽、徐翀、金典、李昌隆、姚逸飞，其中王爽、徐翀为保荐代表人，王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及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梳理和规范，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整理并准备申报相关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天盛股份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 爽


徐 翀


姚逸飞


金 典


李昌隆

